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傑出系友獎」評選要點

105.01.14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淡江大學航太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表揚傑出系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傑出系友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淡江航太系（所）畢業，認同母系並願接受推薦者。
 - 二、在工程產、官、學、研等各界有卓越表現，堪為楷模者。
- 三 候選人得經本系系友會系友或本系專任五年以上教師至少三人聯署推薦。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系傑出系友獎評選小組評選。
- 四 「傑出系友獎」於每年之系友聯誼會中由本系頒發證書及獎牌。
- 五 「傑出系友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委員，由當屆系友會會長、副會長一人及本系系主任、經系務會議推選評審委員二人（共五人）共同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委員任期二年，如因故退出，得由系友會及本系推薦遞補之。評選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並需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
- 六 本「傑出系友獎」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10月15日前受理推薦申請。
 - 二、評選小組應於當年11月20日前完成初審作業，並得就被推薦人中至多選出十位候選人。
 - 三、評選會議訂於每年11月30日前，依下列原則完成評選。
 - （一）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
 - （二）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至多選取三名。
- 七 評選結果應公布於本系網站，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系友會「傑出系友獎」候選人推薦表

(年度)

推薦單位：

姓 名		住 址				照 片 黏 貼 處	
		E-mail					
畢業 年次	班 別	電 話			生 日		年 月 日
		傳 真			婚 姻		() 已 婚 () 未 婚
最高學歷							
現 職							
經 歷							
推 薦 人 連 署 簽 名							
姓 名	畢 業 年 次	班 別	通 訊 資 料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			手 機 ：	
			E-mail ：			Tel.	
			住 址 ：			手 機 ：	
			E-mail ：			Tel.	
			住 址 ：			手 機 ：	
			E-mail ：			Tel.	

傑出表現與具體貢獻：

項 次	時 間	具 體 事 實
		(1~2行簡單說明)